

隐含对煤炭行业发展路径的指示

——发改委《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解析

报告摘要：

近期，国家发改委为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出台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简称《规定》）。这一规定将作为国家发改委对国内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煤矿项目前期开展准备工作和各项工作办理核准的基本依据。发改委此次的煤炭矿区管理方法与2004年版本发生了较大变化，说明管理层对于煤炭行业发展有了新的管理方向。具体内容和分析如下：

不同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作业 此次规定强调在煤矿项目的准备和批复过程中，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作用。要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和监察部门要履行各自职责，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管理。从需要参与协调的管理部门来看，对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明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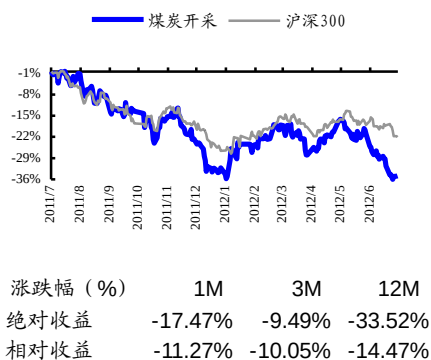
矿区设计方面的新要求 《规定》对地方政府或煤炭企业提供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设计文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1)对矿区开采的必要性和矿区发展对地方经济的作用进行前瞻性分析；2)对煤炭洗选加工煤质特征、产品利用方向等进行详细分析；3)矿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节能减排等情况的分析等。以上几点均为发改委对矿区设计文件内容的新要求，指出了煤炭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即要与地方经济相协调、要明确矿区发展的长远思路和重视环境效应。

矿区规划的动态管理 新规定要求煤炭矿区在总体规划上实行动态管理。如果某一矿区总体规划已经获批，但矿井范围和建设规模等情况发生了重大改变，规划主体可重新编制矿区规划（修改版），但是**原则上修改版申报时间与原规划审批时间不得间隔5年**。这一规定给矿区规划留下一个灵活的调节阀，可使矿区在快速发展时不会因面临瓶颈而无法突破，或在矿区发展已经过热的情况下可有效控制规模。此次提出的修改稿时间与原审批间隔不超过5年，可预防盲目扩张的发生。

两级批复底线提高 2004年发改委《关于规范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规定，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200万吨/年，由地市发改委报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近期公布的新《规定》将矿区规模划定中的“小型”略有提高，规划产能底线增加至300万吨/年。

总体来看，《规定》内容隐含对煤炭行业发展路径的指示，即加强科学规划，避免越权审批、擅自短期扩大规模，加强资源保护和能源集约型发展。大的思路仍是对供给总量进行控制，约束煤炭供给。这将进一步促进煤炭行业内部的整合、兼并，对行业的长远发展形成利好。

历史收益率曲线



重点公司

投资评级

相关报告

《煤炭行业 2012 年下半年投资策略——美国煤出口中国影响 是滔天巨浪还是一波涟漪？》

2012-06-28

《煤炭行业周报 20120521——基本面数据恶化 投资需前瞻》

2012-05-22

《煤炭行业周报——强周期行业的投资逻辑：精确的错误 VS 模糊的正确》

2012-05-07

证券分析师：王师

执业证书编号：S0550511030001
(021)20361109 wangs@nescn

近期，国家发改委为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出台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简称《规定》）。这一规定将作为国家发改委对国内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煤矿项目前期开展准备工作和各项工作办理核准的基本依据。发改委此次的煤炭矿区管理方法与 2004 年版本发生了较大变化，说明管理层对于煤炭行业发展有了新的管理方向。具体内容和分析如下：

不同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作业 此次规定强调在煤矿项目的准备和批复过程中，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作用。要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和监察部门要履行各自职责，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管理。从需要参与协调的管理部门来看，对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明显增加。

矿区设计方面的新要求 《规定》对地方政府或煤炭企业提供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设计文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1）对矿区开采的必要性和矿区发展对地方经济的作用进行前瞻性分析；2）对煤炭洗选加工煤质特征、产品利用方向等进行详细分析；3）矿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节能减排等情况的分析等。以上几点均为发改委对矿区设计文件内容的新要求，指出了煤炭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即要与地方经济相协调、要明确矿区发展的长远思路和重视环境效应。

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设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划编制的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 （二）矿区概况，包括矿区位置、资源条件、勘查程度等；
- （三）矿区开发目的和必要性，矿区开发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意义，煤炭市场前景和产品竞争力；
- （四）矿区开发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和在建矿区应当说明矿区生产开发现状；
- （五）矿区和井（矿）田范围确定依据，井田划分的技术经济比较；
- （六）矿井（露天矿）建设规模、服务年限、开拓方式、井口位置和工业场地；
- （七）矿区建设规模、均衡生产服务年限、煤炭资源补充勘查意见和矿井建设顺序；
- （八）煤炭洗选加工，包括煤质特征、原煤可选性、产品利用方向、煤炭洗选加工及布局等；
- （九）矿区与煤伴生资源、煤层气（煤矿瓦斯）、矿井水和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
- （十）外部建设条件，矿区铁路、公路、供电电源及供电方案、供水水源及供水方式、通讯等；
- （十一）矿区总平面布置及辅助设施，包括矿区地面布置、建设用地、防洪排涝等；
- （十二）矿区安全生产分析与灾害防治等；
- （十三）矿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节能减排等；
- （十四）矿区劳动定员和矿区静态总投资；
- （十五）规划矿井（露天矿）基本特征表、勘查程度图、井（矿）田划分图、矿区及井（矿）田拐点坐标表。

矿区规划的动态管理 新规定要求煤炭矿区在总体规划上实行动态管理。如果某一矿区总体规划已经获批，但矿井范围和建设规模等情况发生了重大改变，规划主体可重新编制矿区规划（修改版），但是原则上修改版申报时间与原规划审批时间不

得间隔 5 年。这一规定给矿区规划留下一个灵活的调节阀，可使矿区在快速发展时不会因面临瓶颈而无法突破，或在矿区发展已经过热的情况下可有效控制规模。此次提出的修改稿时间与原审批间隔不超过 5 年，可预防盲目扩张的发生。

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矿区概况及开发企业基本情况；
- （二）矿区范围及勘查程度评价；
- （三）资源条件评价，包括地层与构造、煤层、水文地质、开采技术条件及工程地质、资源储量、煤质等；
- （四）矿区开发的必要性；
- （五）矿区开发评价，包括矿区开发现状、规划原则、井（矿）田划分方案、规划建设规模、矿区均衡生产服务年限等；
- （六）煤炭洗选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包括原煤可选性及产品利用方向、煤炭洗选加工与布局、资源综合利用等；
- （七）外部建设条件评价，包括矿区铁路、公路、供电电源及供电方案、供水水源及供水方式等；
- （八）矿区总平面布置及辅助设施评价，包括矿区地面布置、建设用地、防洪排涝等；
- （九）矿区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评价；
- （十）矿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节能减排评价；
- （十一）主要结论和建议；
- （十二）评估报告应当附规划矿井（露天矿）基本特征表、矿区勘查程度图、矿区井（矿）田划分图、矿区及井（矿）田拐点坐标表。

两级批复底线提高 2004 年发改委《关于规范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规定，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 200 万吨/年，由地市发改委报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近期公布的新《规定》将矿区规模划定中的“小型”略有提高，规划产能底线增加至 300 万吨/年。

总体来看，《规定》内容隐含对煤炭行业发展路径的指示，即加强科学规划，避免越权审批、擅自短期扩大规模，加强资源保护和能源集约型发展。大的思路仍是对供给总量进行控制，约束煤炭供给。这将进一步促进煤炭行业内部的整合、兼并，对行业的长远发展形成利好。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制作并仅向本公司客户发布，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不保证所包含的内容和意见不发生变化。

本报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证券买卖建议。本公司及其雇员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除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披露；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等相关服务。在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使用，并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则由该客户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对通过此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本报告遵循合规、客观、专业、审慎的制作原则，所采用数据、资料的来源合法合规，文字阐述反映了作者的真实观点，报告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 投资 评级 说明	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15%以上。
	谨慎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5%-15%之间。
	中性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介于市场平均收益-5%-5%之间。
	回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低于市场平均收益 5%以上。
行业 投资 评级 说明	优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基本持平。
	落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自由大路1138号
邮编：130021
电话：4006000686
传真：(0431)5680032
网址：http://www.nesc.cn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305号
邮编：200135
电话：(021)20361000
传真：(021)20361159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锦什坊街28号
恒奥中心D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210866
传真：(010)63210867

销售支持

冯志远
电话：(021)20361158
手机：13301663766

周磊
电话：(021)20361151
手机：18616333251

凌云
电话：(021) 20361152
手机：18621755986

陈方立
电话：(021) 20361153
手机：18616824760